



411929S-2023



安阳兴周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XS 0001S-2023

液态复合调味料

2023-07-01 发布

2023-07-01 实施

安阳兴周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兴周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磊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AXS 0001S-2022 （备案号：411319S-2022）。

H N

Q B

液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鸡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花椒、桂皮、豆蔻、蒜（经去皮、整理）、辣椒、葱（经拣选、去皮、清洗、粉碎）、姜（姜经整理、粉碎）、草果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大豆油、芝麻油、鱼露、鸡精调味料、蚝油、蚝干、葡萄糖浆、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、食用酒精、番茄酱、白醋、冰醋酸、桂皮粉（桂皮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）、洋葱粉（洋葱经拣选、去皮、干燥、粉碎）、红辣椒（辣椒经拣选、粉碎）、黄豆酱、大豆色拉油为主要原料，其中食用盐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鸡肉、八角、草果、小茴香、花椒、桂皮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豆蔻、蒜（经去皮、整理）、辣椒、葱（葱经整理、粉碎）、姜（姜经整理、粉碎）经加水浸泡、熬煮、过滤，辅以红曲米、5'-肌苷酸二钠、5'-鸟苷酸二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焦糖色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柠檬酸、 β 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赤藓红、料酒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咸味香精、甘草香精、蚝油香精、酱香精、海鲜香精、乙基麦芽酚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黄原胶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双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、高温灭菌、冷却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液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原料不同为以下几种：复合调味汁、鸡汁复合调味汁、凉拌复合调味汁、辣鲜露复合调味汁、蒸鱼鼓油复合调味汁、葱姜料酒复合调味汁、海鲜复合调味汁、味极鲜调味汁、烹调汁、蚝味调味料、番茄沙司、辣椒酱汁、红烧酱汁、生抽味复合调味汁、腌制醋复合调味料、油醋汁复合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3 鸡肉应符合 GB 16869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4 花椒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
2.1.5 草果、桂皮、豆蔻、小茴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6 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2.1.7 蒜应符合 GB/T 24700 的规定。

2.1.8 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
2.1.9 葱应符合 NY/T 1835 的规定。

2.1.10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
2.1.1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2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
- 2.1.13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4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7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8 鱼露应符合 SB/T 10324 的规定。
- 2.1.19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20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1 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/T 10338 的规定。
- 2.1.2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和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23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24 番茄酱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2.1.25 白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26 洋葱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7 大豆色拉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8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2.1.2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0 蚝干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31 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.19 的规定。
- 2.1.32 5'-肌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97 的规定。
- 2.1.33 5'-鸟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0 的规定。
- 2.1.34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35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36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37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。
- 2.1.38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39 黄胶原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0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41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42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43 料酒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咸味香精、甘草香精、蚝油香精、海鲜香精、酱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4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。
- 2.1.4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
- 2.1.4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7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.1 的规定。
- 2.1.48 冰醋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49 β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50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5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52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, 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, 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色 泽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 g/L	\geq 0.1	GB 5009.235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\leq 20.0	GB 5009.44
苯甲酸钠 ^a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\leq 1.0	GB 5009.28
山梨酸钾 ^a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\leq 1.0	GB 5009.28
脱氢乙酸钠 ^a 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g	\leq 0.5	GB 5009.121
双乙酸钠 ^a , g/kg	\leq 10.0	GB 5009.277
乙酰磺胺酸钾 ^a , g/kg	\leq 0.5	GB/T 5009.140
三氯蔗糖 ^a , g/kg	\leq 0.25	GB 22255
β -胡萝卜素 ^a , g/kg	\leq 1.0	GB 5009.83
柠檬黄 ^a , g/kg	\leq 0.15	GB 5009.35
日落黄 ^a , g/kg	\leq 0.2	GB 5009.35
赤藓红 ^a , g/kg	\leq 0.05	GB 5009.35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\leq 0.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*, mg/kg	\leq 0.8	GB 5009.12

3-氯-1,2-丙二醇 ^b 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91
<p>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 <p>^a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</p> <p>^b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的产品。</p> <p>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</p>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¹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mL	5	2	0.3	1.5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, CFU/mL	5	2	10 ²	10 ³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5	2	10 ²	10 ³	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食用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鸡肉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八角、小茴香、花椒、桂皮、豆蔻、蒜（经去皮、整理）、辣椒、葱（经拣选、去皮、清洗、粉碎）、姜（姜经整理、粉碎）、草果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大豆油、芝麻油、鱼露、鸡精调味料、蚝油、蚝干、葡萄糖浆、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、食用酒精、番茄酱、白醋、冰醋酸、桂皮粉（桂皮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）、洋葱粉（洋葱经拣选、去皮、干燥、粉碎）、红辣椒（辣椒经拣选、粉碎）、黄豆酱、大豆色拉油为主要原料，其中食用盐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鸡肉、八角、草果、小茴香、花椒、桂皮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豆蔻、蒜（经去皮、整理）、辣椒、葱（葱经整理、粉碎）、姜（姜经整理、粉碎）经加水浸泡、熬煮、过滤，辅以红曲米、5'-肌苷酸二钠、5'-鸟苷酸二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焦糖色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柠檬酸、β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赤藓红、料酒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咸味香精、甘草香精、蚝油香精、酱香精、海鲜香精、乙基麦芽酚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黄原胶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双乙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、高温灭菌、冷却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液态复合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安阳兴周食品有限公司

QB